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的规定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披露2025年1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5年1月	2024年1月	同比变动
1、速运物流业务			
营业收入（人民币亿元）	207.63	195.01	6.47%
业务量（亿票）	13.30	11.47	15.95%
单票收入（人民币元）	15.61	17.00	-8.18%
2、供应链及国际业务			
营业收入（人民币亿元）	55.14	48.56	13.55%
合计（人民币亿元）	262.77	243.57	7.88%

注：

- 1、速运物流业务：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、经济快递、快运、冷运及医药、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。
- 2、供应链及国际业务：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、国际货运及代理、供应链业务板块。
- 3、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。

公司2025年1月速运物流业务、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62.77亿元，同比增长7.88%，主要原因是春节假期是物流淡季，同时受春节错期影响（2025年春节假期在1月28日至2月4日，而2024年春节假期在2月10日至2月17日），导致今年1月数据同期不完全可比。公司业务量继续保持较好增长，主要得益于公司直营模式和综合物流丰富产品矩阵优势，春节期间以稳定的网络服务和资源调度能力，有效保障客户各类寄递需求。
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，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